

**(EVAN MANTYK於2002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 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立法會：

本人是一名美國大學生，對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非常關注。本人練習法輪功差不多3年了，這對本人而言，只有好處，並產生正面的影響。然而，根據擬議的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本人認為法輪功有可能在香港被取締，以致法輪功在中國大陸被無理迫害的情景重現。其實，本人已閱讀過法輪功的所有教條，最重要的是法輪功宣揚真理、慈悲和包容，亦即只會造福社會，而且教條顯然並不涉及政治立場。請用心思考立法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問題，以免香港犯上重大過錯。

Evan Mantyk